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1)

建議股份拆細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 0.001 元之股份。目前，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 4,000 股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買賣單位為每手 10,000 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之程序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據此擬進行之事宜。

建議股份拆細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 0.001 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至股份拆細生效前再無其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 1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000 股拆細股份，當中 1,000,000,000 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 1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當中 100,000,000 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時股份交易之每手單位為 4,000 股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 10,000 股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股份。

拆細股份將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拆細所產生的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拆細股份獲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股份拆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聯交創業版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股份以每手 4,000 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在創業板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將買賣單位由每手 4,000 股股份改為每手 10,000 股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會確保拆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超過 2,000 港元。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減低股份之面值及交易價，並增加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因進行股份拆細導致增加股份數目將增加買賣拆細股份之流通性，故能夠讓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拓闊其股東基礎。

董事會亦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導致拆細股份以一個比較合理的每手買賣單位和價值進行買賣。

除本公司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開支外，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層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持股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股份認購權。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實行股份拆細及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並行買賣之預期時間表：

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

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達成上文「建議股份拆細」一節所述實行股份拆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以買賣單位每手 4,000 股股份

買賣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以買賣單位每手 40,000 股拆細
股份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免費將股份之現有白色
股票換領拆細股份粉綠色

之新股票開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以買賣單位每手 10,000 股拆細
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拆細

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
有股票形式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買賣單位每手 40,000 股拆細
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免費將股份之現有白色
股票換領拆細股份粉綠色

之新股票結束 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附注：公告內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於本公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被本公司改變。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會於適當的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免費換領股票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致使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其股份之現有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如就股份之現有股票進行換領，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之拆細股份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港幣 2.50 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辦理換領。為區別現有白色之股票，新股票將以粉綠色發行。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按一股股份相等於十股拆細股份之基準繼續為拆細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與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由於並無股東於股份拆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權益，故並沒有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實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范石昌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董事”）包括 (i) 執行董事范石昌先生、王賢浚先生及洪瑞卿女士；(ii) 非執行董事范尚婷女士；以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京文先生、湯建平先生及余達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 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 www.hkpps.com.hk 刊登。